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建研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建研院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交易对方吴容的配偶金国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交易对方

潘文卿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建研院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建研院流通股的行为。

1、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吴容的配偶金国民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金国民	2018-12-14	买入	100	100
金国民	2018-12-18	买入	13,100	13,200
金国民	2018-12-19	买入	1,800	15,000
金国民	2018-12-21	卖出	-9,000	6,000
金国民	2018-12-25	卖出	-6,000	0
金国民	2019-01-10	买入	300	300
金国民	2019-01-11	卖出	-300	0

吴容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5月29日）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金国民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5月29日）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潘文卿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潘文卿	2019-05-20	买入	9,900	9,900
潘文卿	2019-05-29	卖出	-9,900	0

潘文卿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在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8年10月10日-2019年5月29日)存在买卖建研院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上市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3、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号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截至报告出具日结余股数(股)
D89068457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买入	28,000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卖出	-28,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建研院股票的交易行为系自营部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的日常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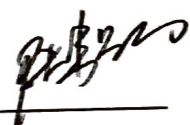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建研院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自营部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买卖建研院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建研院有权没收本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个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建研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韞龙



洪志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